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全球经济在中低速增长轨道上分化加剧，整体呈现出“弱复苏、高分化”的局面，尽管GDP全年增速略高于2023年，但增长动能明显不足。全球贸易缓慢复苏，服务贸易表现亮眼，但商品贸易受地缘冲突和美国关税政策拖累，增速大幅放缓。

中国经济在2024年实现稳定增长，GDP同比增长5%，总量突破130万亿元。政策端通过财政刺激与设备更新政策提振市场，减税降费、以旧换新补贴等措施成效显著，内需市场通过省际贸易占比提升等措施得到有效激活。然而，中国经济仍面临多重结构性挑战：如房地产投资持续探底、消费需求受收入预期制约、CPI增速低位徘徊等，政策需进一步平衡需求与供给，防范地方债务与外部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在宏观经济承压、消费需求变迁与技术革命交织的复杂背景下，呈现出“稳中有变、变中求新”的发展态势。作为卷烟产业链的核心配套环节，烟标行业既受益于烟草消费的刚性需求，又面临着控烟政策深化、新型烟草冲击、技术迭代加速等多重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烟标行业整顿的有利时机，把握市场机会，拓展优质客户、加强运营效率管理、持续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经营业绩的

稳健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696.19万元，比上年增长107.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9.72万元，比上年增长22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14.50万元，比上年增长297.68%。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人数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增至3名，并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有序开展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议题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题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月16日	1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李艳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苏镜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2月7日	1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1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1	董事长张宏清先生的薪酬
			9.2	副董事长孟学女士的薪酬
			9.3	董事肖海兰女士的薪酬
			9.4	独立董事黄伟坤先生的薪酬
			9.5	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的薪酬
			9.6	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的薪酬
			1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6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17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1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审慎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议题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题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5	非独立董事选举
			5.01	关于选举李艳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独立董事选举
			6.01	关于选举苏镜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2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9 日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使之日趋条理化、规范化，公司运作更加合理高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各委员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将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形成决议向董事会汇报或提请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积极帮助。

1、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利润分配、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管理层的经营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积极跟进审计进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客观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认为公司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对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在审议《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进行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3、提名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1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相关程序，对《关于提名李艳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关于提名苏镜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4、战略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股东电话、发送邮件、互动易平台回复等多种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和价值体现。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七）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聚焦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董事履职能力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下是2025年度工作重点：

1、优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强化治理主体间的协作与制衡，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细化关键环节措施，加强执行监督，确保重大事项审批决策合规。同时，通过培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内控文化。严格履行董事会职责，优化决策流程，加强与管理层的信息沟通，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

2、规范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增强投资者信心。关注法规变化，完善合规体系，强化业务合规审查，防范合规风险，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3、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加强并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收集投资者意见，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4、提升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学习法规政策及行业知识，提升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强化专业委员会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建议。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落实上述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